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拟收购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计 51.06%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审计机构：天津市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营业收入 2,468.38687 万元，营业利润 72.421438 万元，净利润 32.774739 万元，资产总计 2,278.812625 万元，负债总计 1,473.170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5.64163 万元。本次预计成交金额为 5,056,100.00-15,000,000.00 元。

因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根据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成交金额计算得：

资产总额/城兴股份资产总额=8.26%<30%；

成交金额/城兴股份资产净额=5.88%<50%。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6%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规定，上述资产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收购为竞价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收购结果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

注册地址：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志华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对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公路、桥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工程建设施工；文旅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市政工程总承包；广告业。（国家有专营专项规

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天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大港宾馆北五楼B区一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大港宾馆北五楼B区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学震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工程准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物业管理；广告业务；环境绿化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代理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及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48,822,34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6%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 2 号金辉大厦 7 层 711 号（科技园）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是股东是天津市路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7.73%、27.58%和 23.48%，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道桥、排水、公共交通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资质证核定等级为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注册资本为 660 万人民币，设立时间为 1999 年 03 月 02 日，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 2 号金辉大厦 7 层 711 号（科技园）。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转让行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我方对该标的具有完全处置权，就标的权属变更有关事项，已向有关部门咨询核实，确认权属变更无障碍”。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审计机构：天津市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营业收入 2468.38687 万元，营业利润 72.421438 万元，净利润 32.774739 万元，资产总计 2278.812625 万元，负债总计 1473.170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5.64163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兴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过评估，其结果如下：

评估机构	天津市兴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8-12-31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
核准（备案）日期	2019-05-14	
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计（万元）	2,278.81	2,391.07
负债总计（万元）	1,473.17	1,473.17
净资产（万元）	805.64	990.23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505.6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重要揭示、特别事项说明中涉及转让产权的提示提醒：“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期限至2029年3月2日，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股东无特殊原因，至2029年3月2日将延长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直至永续。2、本次评估中我们发现，银行存款---公务卡账户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以个人名义开立，提请相关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该瑕疵对经济行为的影响。3、本次评估未考虑经济行为实现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税收因素，涉税事项应以税务机关的认

定为准。4、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5、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股东溢价及少数股东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是评估机构天津市兴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标的对应评估值 505.61 万元，因此次收购为竞价收购，收购金额以评估值为底价起拍，具体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需在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完善设计领域资质、增强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